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8-0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万元 - 9500万元	盈利:3250万元
	(或)比上年同期增长:146.15% - 192.3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06元—0.04821元	盈利:0.0279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新增产能逐步释放,产量、销量同比增加。加之2017年度公司不断优化资本结构、资产结构、产品结构、管理结构、战略结构的调整,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使主营业务经营效益得到改善。

2、增发资金到位后,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理财产品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3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夏曙东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夏曙东	是	14,420,000	2018-01-18	2019-01-1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1%	融资
合计	-	14,420,000	-	-	-	4.51%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夏曙东	是	14,280,000	2016-12-01 2017-01-12	2018-01-19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7%
夏曙东	是	46,510,000	2014-09-30	2018-01-22	北京千方车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55%
合计	-	60,790,000	-	-	-	19.02%

注:1、第一笔解押的原质押申请详见公司2016年12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5)、2017年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2、第二笔解押的原质押申请详见公司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夏曙东持有公司股份319,590,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4,631,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4%,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70.29%。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通知,获悉姚力军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姚力军	是	3,350,000	2018-1-19	2020-7-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2%	1.53%	投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姚力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832,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7%;姚力军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4,3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3.21%,占公司总股本的6.56%。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8-010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琛18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持股5%以上的股东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琛18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平安大华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7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98453%)。根据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平安大华基金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平安大华基金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其未减持公司股份,共持有本公司股票28,793,7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5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平安大华基金严格遵照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

2、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因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详见2017-37号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浩物股份;证券代码:000757)自2017年10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2017-40号公告)。经与各方论证,控股股东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2017-42号公告),并于2017年11月14日及2017年11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2017-43号、2017-44号公告)。2017年11月23日,本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2017-45号公告),并于2017年11月30日、12月7日、12月14日及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2017-46号、2017-47号公告、2017-48号、2017-50号公告)。

2017年12月21日,本公司召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3日申请继续停牌,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2017-52号公告)。2017年12月30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2017-54号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预计无法于2018年1月2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召开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2018-02号公告)。同时,本公司将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2018年1月15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2018-05号公告)。

二、停牌期间安排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论证,并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及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重组方案还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公司已于2017年1月8日召开的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待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本公司将争取于2018年4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本公司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本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解决历史遗留债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公司")因历史原因,为内江方向液晶显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公司")提供的四笔历史担保事项,涉及担保本金金额共计3,700万元人民币及200万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就上述四笔担保事项足额计提预计负债,共计8,812.3万元人民币。

为解决上述历史担保事项,减轻鸿翔公司债务负担,本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召开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解决历史遗留债务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鸿翔公司解决上述历史遗留债务。同时,该议案尚需提交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1月12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解决历史遗留债务的公告》(2018-04号公告),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历史担保事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人名称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债权人名称
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	内江方向液晶显示设备有限公司	1,300	2003年10月24日	1,300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民兴支行
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	内江方向液晶显示设备有限公司	400	2003年10月24日	400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民兴支行
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	内江方向液晶显示设备有限公司	200万美元	2005年03月30日	200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	内江方向液晶显示设备有限公司	2,000	2004年05月19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二、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以下简称"重庆浦发")债权

(一)债权转移情况

2018年1月22日,鸿翔公司收到重庆美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渝")发来的《债权转移及履行担保责任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1、重庆浦发于2017年8月25日与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不良资产批量转移协议》,将对债务人液晶公司及包括鸿翔公司在内的担保人享有的三项债权,全部转让给了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双方于2017年9月6日在《重庆商报》A08版上联合发布了债权转让及债务催收公告。

2、2017年9月27日,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又将该三项债权及担保权转让给了重庆美渝,且双方于2017年9月29日在《重庆商报》B09版上联合发布了债权转让及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上述告知函,截至目前,重庆美渝已合法取得原重庆浦发的担保债权。

(二)拟授权鸿翔公司与重庆美渝签署协议书

1、鸿翔公司拟以2,25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万元整)的包干价与重庆美渝解决以下事项:①鸿翔公司了结重庆美渝已合法取得的鸿翔公司对原重庆浦发的担保事项(即本金2000万元人民币和美元200万元及其相应的利息等);②重庆美渝为促成鸿翔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民兴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民兴支行")达成债权债务和解协议所已经支出的全部工作及劳动付出。

2、重庆美渝应在与鸿翔公司签署协议后,向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撤销鸿翔公司作为(2012)内执字第32-1号执行裁定书案件中被执行人的主体资格。

3、重庆美渝应尽快促使鸿翔公司与建行民兴支行签署债权债务和解协议,并督促建行民兴支行完成抵押担保物的解押工作。

三、建行民兴支行债权

(一)鉴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9日作出的编号为(2006)川民初字第4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液晶公司应向建行民兴支行归还借款本金6,988.099831万元及至本金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应支付的违约金1,050万元;鸿翔公司就提供的抵押担保物,在最高限额为1,700万元范围内承担相应抵押担保责任。

(二)拟授权鸿翔公司与建行民兴支行签署协议书

1、鸿翔公司拟承担编号为(2006)川民初字第40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确定的1,7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责任,并拟在与建行民兴支行签署协议后将上述应付款项支付至建行民兴支行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2、建行民兴支行应在收到鸿翔公司支付的上述款项后,为鸿翔公司办理抵押担保物的解押工作。

3、建行民兴支行应在收到鸿翔公司支付的上述款项后,向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撤销鸿翔公司作为(2006)川民初字第40号民事判决书强制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的主体资格。

4、建行民兴支行在收到鸿翔公司支付的上述款项后,鸿翔公司在编号为(2006)川民初字第40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抵押担保责任将归于消灭。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历史遗留债务的解决,将减轻鸿翔公司的债务负担,化解其债务风险。同时,上述历史担保事项的解决,本公司预计可实现债务重组利得约4,862.3万元人民币,计入营业外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84.74%。债务重组利得等数据以鸿翔公司与上述两家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附件:《债权转移及履行担保责任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8-007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人民币)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前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赎回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安井")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的相关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投资起始日	期限(天)	投资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1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56天	保证收益型	2017/4/25	56	2017/6/20	4.0	20000
2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靠档计息	2017/4/25	84	2017/7/18	2.95	1000
3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靠档计息	2017/4/25	106	2017/8/9	3.05	1000
4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52天	保证收益型	2017/6/23	52	2017/8/14	4.8	20000
5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42天	保证收益型	2017/8/15	42	2017/9/26	4.2	17000
6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靠档计息	2017/8/15	20	2017/9/4	2.85	1000
7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靠档计息	2017/8/15	41	2017/9/25	2.95	1000
8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靠档计息	2017/8/15	56	2017/10/10	2.95	1000
9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113天	保证收益型	2017/9/27	113	2018/1/18	4.40	10000
10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30天	保证收益型	2017/9/27	30	2017/10/27	4.40	7000
11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靠档计息	2017/10/27	14	2017/11/10	2.90	1000
12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靠档计息	2017/10/27	25	2017/11/21	2.90	1000
13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30天	保证收益型	2017/10/30	30	2017/11/29	4.10	5000
14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靠档计息	2017/11/29	35	2018/1/3	3.05	1000
15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靠档计息	2017/11/29	51	2018/1/19	3.05	1000
16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1天	保证收益型	2017/12/4	31	2018/1/4	4.00	2000
17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靠档计息	2018/1/5	-	-	靠档计息	1000
18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1天	保证收益型	2018/1/8	31	2018/2/8	4.10	1000

公司及泰州安井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泰州安井于2018年1月19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了两笔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的相关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	投资起始日	期限(天)	投资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1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36天	保证收益型	2018/1/22	36	2018/2/27	4.75	5000
2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93天	保证收益型	2018/1/22	93	2018/4/25	4.85	5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12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6天"理财产品协议》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3天"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8-001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18年1月15日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全体董事参与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募投项目的议案》。

综合考虑到公司现有冰箱产能已可以满足市场需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 "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00万台洗衣机智能化、变频化技改二期项目"的公告(2018-00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发挥洗衣机主营业务优势,提升智能化战略布局,经过慎重考虑,拟对现有洗衣机产品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变频化技术改造,将"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18,158.58万元,全部用于增加到"年产500万台洗衣机智能化、变频化技改二期项目"建设。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00万台洗衣机智能化、变频化技改二期项目"的公告(2018-002)》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补选董事艾小明先生、独立董事Joao Carlos dos Santos Lemos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孙素明、Joao Carlos dos Santos Lemos,董事艾小明组成;由孙素明任主任,为会议召集人。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补选董事吕巍、侯松容、艾小明及独立董事蔡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由董事长吴胜波、副董事长雍凤山及董事吕巍、侯松容、艾小明,独立董事蔡志刚组成。董事长吴胜波先生任主任,为会议召集人。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决定将上述1-2项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定。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8-002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00万台洗衣机智能化、变频化技改二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终止实施"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

●"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终止后,预计仍需支付前期购买尚未支付的设备及模具款6,166.68万元,结余募集资金为18,158.58万元。

●结余募集资金18,158.58万元,将全部用于"年产500万台洗衣机智能化、变频化技改二期项目"建设。

●"年产500万台洗衣机智能化、变频化技改二期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自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止。预计2019年投产并产生收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18,158.58万元将结合公司实际投资方向的调整,全部用于"年产500万台洗衣机智能化、变频化技改二期项目"建设。 以上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39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639,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8.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7,240,3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510,326.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7,730,053.1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25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增加项目建设用地的议案》,以及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5年12月11日,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调减原募投项目"年产1,000万台变频电机及控制系统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将其中的26,417.00万元变更用于"惠而浦中国区总部建设项目",10,838.90万元用于调增"年产500万台洗衣机变频技改项目"投资额。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增加项目建设用地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年产500万台洗衣机变频技改项目"及"年产1,000万台变频电机及控制系统技改扩建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将调整到方兴大道和习友路交叉口西南角。

二、拟终止的"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五届二次董事会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五个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年产500万台洗衣机变频技改项目	27,294.80	27,294.80
年产1,000万台变频电机及控制系统技改扩建项目	62,318.80	62,318.80
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	59,983.40	59,983.40
市场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20,932.80	20,932.80
补充流动资金	28,063.35	28,063.35
合 计	198,593.15	198,593.15

2、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及进展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4]3125号《验资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967,240,3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9,510,326.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7,730,053.16元。调整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年产500万台洗衣机变频技改项目	27,294.80	27,294.80
年产1,000万台变频电机及控制系统技改扩建项目	62,318.80	62,318.80
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	59,983.40	59,983.40
市场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20,932.80	20,932.80
补充流动资金	28,063.35	22,243.21
合计	198,593.15	192,773.01

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减原募投项目"年产1,000万台变频电机及控制系统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将其中的26,417.00万元变更用于"惠而浦中国区总部建设项目",10,838.90万元用于调增 "年产500万台洗衣机变频技改项目"投资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进度
年产1,000万台变频电机及控制系统技改扩建项目	是	25,062.90	2,196.00	14,640.92	12,617.98	58%
市场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否	20,932.80	801.03	8,066.65	13,667.18	39%
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	否	59,983.40	900.26	36,558.40	24,325.26	61%
年产500万台洗衣机变频技改项目	是	38,133.70	789.82	38,857.57	65.95	102%
惠而浦中国区总部建设项目	是	26,417.00	329.81	14,477.92	12,268.89	5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243.21	-	22,243.21	-	100%
合计		192,773.01	5,016.92	134,844.67	62,945.26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6,558.40万元,完成总投资进度的61%,本项目计划使用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尚结余24,325.26万元(含利息收入900.26万元)。

3、项目终止原因

综合考虑到公司现有冰箱产能已可以满足市场需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上述"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

4、项目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因拟终止的冰箱募投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之一,2018年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凭借惠而浦集团的全球营销网络,冰箱产品主推Jupiter高端系列产品,以外销为主。因此,项目终止实施后,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绩造成影响。

5、项目终止后结余资金的使用计划

预计仍需支付"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 前期购买尚未支付的设备款2,106.02万元,模具款4,060.66万元,合计需支付6,166.68万元。该募集资金项目终止后不再进行新的投入,结余募集资金18,158.58万元,将全部用于"年产500万台洗衣机智能化、变频化技改二期项目"建设项目。

三、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项目的具体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500万台洗衣机智能化、变频化技改二期项目

项目地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方兴大道惠而浦工业园和湖光西路88号惠而浦(中国)南岗机电产业园厂房内。

2、投资计划及效益测算

建设规模:对现有洗衣机产品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变频化技术改造,以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更新完善产品生产能力,调整原有产品结构,实现家电产品的智能化、变频化生产制造,提高家电产品性能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水平,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提高产品总体质量水平。

产能结构:变频洗衣机生产能力由270万台 (波轮洗衣机180万台, 滚筒洗衣机90万台)提升至400万台(波轮和滚筒洗衣机各200万台),普通洗衣机生产能力由180万台(波轮洗衣机120万台,滚筒洗衣机60万台)调减至100万台(波轮洗衣机100万)。

建设内容:在惠而浦工业园内新建1#、3#二栋厂房等,总建筑面积76831.37㎡,购置注塑机机器人、冲压机器人、注塑机器人、搬运机器人、喷漆机器人和冲床机械手等设备